

重庆市涪陵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涉企现场检查清单（2024 年版）

序号	检查事项			是否涉企	检查方式	是否联合检查	检查频率	检查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清单名称	所涉领域					
1	行政检查	对生物安全涉嫌违法行为的单位、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生物安全	是	现场	否	不定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开展生物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资料,不得拒绝、阻挠。涉及专业技术要求高的、执法业务难度较大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有生物安全技术人员参加。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实施生物安全监督检查,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地点或者涉嫌生物安全违法行为的场所进行现场监测、勘察、检查或者核查。
2	行政检查	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生态环境	是	现场	否	不定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和职责分工,对长江流域各类保护、开发、建设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长江流域自然资源污染长江流域环境、损害长江流域生态系统等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对

								辖区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排放情况、污染防治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情况以及各项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提供必要资料，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检查。检查者应当出示有关证件，并为被检查者保守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现场检查可以采取采样、检测、摄影、摄像、文字记录和查阅、复制有关资料等方式，检查结果应当作为实施检查的依据。
3	行政检查	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	是	现场	否	不定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省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等，制定监督抽查计划，确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并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并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同批次农产品，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九条畜牧业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动物防疫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第七十三条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抽

							查计划，并按照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不得收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是为了监督农产品质量安全，依法对生产中或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抽样检测的活动。《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将进口兽药纳入兽药监督抽检计划，加强对进口兽药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兽药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农业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检测工作由农业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决定核发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由农业农村部予以公告，同时发布该产品的质量标准。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投入生产后，按照公告中的质量标准进行监测和监督检查。《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
--	--	--	--	--	--	--	--

								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监督抽查是指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有关种子管理机构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生产、销售的农作物种子进行扦样、检验，并按规定对抽检结果公布和处理的活动。
4	行政检查	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健康安全	是	现场	否	定期 检查 (1 次 / 月)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行政检查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有关工作的监督检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	是	现场	否	不定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20 号)第三十九条第四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承诺达标合格证有关工作的指导服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行政检查	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	农产品质量安全	是	现场	否	不定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20 号)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

			安全					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产地安全的监督检查，
7	行政检查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场所的现场检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	是	现场	否	不定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20 号)第五十三条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
8	行政检查	对种子质量及生产经营场所的监督检查	农业生产	是	现场	否	不定期检查 (不少于 1 次 /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5 号) 第四十六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发现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相关规

								定进行处罚。《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1 号) 第六条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品种登记的具体实施和监督管理,受理品种登记申请,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已登记品种的监督检查,履行好对申请者和品种测试、试验机构的监管责任,保证消费安全和用种安全。《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2 号)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申请者自主测试的,应当在播种前 30 日内,按照审定级别将测试方案报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或省级种子管理机构。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省级种子管理机构分别对国家级审定、省级审定 DUS 测试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样品和测试报告的真实性和真实性进行抽查验证。《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农业部负责制定全国菌种质量监督抽查规划和本级监督抽查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菌种质量的监督,根据全国规划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级监督抽查计划。
9	行政检查	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动物防疫	是	现场检查	否	定期随机检查 (不少于 2 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九条 畜牧业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动物防疫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计划,并按照计划开展监督抽查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第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0	行政检查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公共卫生安全与人体健康安全	是	现场	否	定期检查 (1次/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九条 畜牧业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动物防疫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计划,并按照计划开展监督抽查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四)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五)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经营犬只的集贸市场、养殖场所应当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六)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11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检查	农业转基因	是		联合检查	每半年一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

	行政检查	查	生物加工企业、种子经销商		现场		次	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7 号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条例》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12	行政检查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的检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	是	现场	否	不定期检查（不少于 1 次 / 年）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至（四）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 县级以上农业部门应当对农药经营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或者委托下级农业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核查。《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定期调查统计农药生产情况，建立农药生产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农药登记实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农业农村部对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和登记试验过程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一）实验单位资质条

								件变化情况；（二）重要试验设备、设施情况；（三）试验地点、试验项目等备案信息是否相符；（四）试验过程是否遵循法定技术准则和方法；（五）登记试验安全风险及其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六）其他不符合农药登记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或者影响登记实验质量的情况。《农药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登记申请，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13	行政检查	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兽药质量管理	是	现场	否	定期检查 (1次/季度)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 办法》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者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兽药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做出处理决定或者报告上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14	行政检查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	农业生产	是	现场	可协同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联合检查	定期检查 (1次/季度)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行政检查	对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农业生产	是	现场	否	定期检查 (1次/季度)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1 号第二条本规范适用于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企业)。《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1 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企业实施本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6	行政检查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公共卫生安全与人体健康安全	是	现场	否	定期检查 (1次/月)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42 号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猪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

								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17	行政检查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的行政检查	农机驾驶培训监管	是	现场	否	不定期检查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应当依照职权调查处理。需由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报请决定。
18	行政检查	对农产品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	是	现场	否	不定期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19	行政检查	植物检疫监督管理	农业生产	是	现场	否	不定期检查	《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第四条市、区县（自治县）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植物检疫工作。市、区县（自治县）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植物疫情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植物检疫信息系统,加强植物检疫队伍和设施建设。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植物检疫相关工作。《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第五条市、区县（自治县）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植物检疫任务:（一）进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和存放等场所,实施疫情监测、调查和检疫;（二）依法查验植物产地检疫证书和植物检疫证书,查阅、摘录和复制与植物检疫有关的货运单、合同、发票及其他单证,并询问有关人员;（三）监督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隔离试种、消毒、除害处理,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四）组织植物检疫人员、涉检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植物检疫知识培训。
20	行政检查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检查	农业生产	是	现场	否	不定期检查（不少于1次/年）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2号第二十四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21		对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	公共卫生安	是	现场	否	定期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九条 畜牧业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动物防疫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

	行政检查	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	全与人体健康安全				(1次/月)	部门应当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计划,并按照计划开展监督抽查工作。《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8 号)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本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办法第二条所列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22	行政检查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农业生产	是	现场	可与区市场监管局联合检查	定期检查 (1次/季度)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23	行政检查	对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者的监督检查	兽药质量管理	是	现场	否	定期检查 (1次/季度)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2021 年)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 2 号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者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兽药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做出处理决定或者报告上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